

#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九办字〔2021〕9号）、《关于规范市扶贫办公室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九编办字〔2021〕83号）、《关于明确市直机关工勤编制的通知》（九编办字〔2021〕195号），市扶贫办公室重组为市乡村振兴局。鉴于目前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明确，故我局目前也无“三定”方案。撤销水库移民和三峡再建科，其承担的职责划入搬迁扶贫和村庄建设科，后在2021年6月又将三峡移民管理和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职责划至市水利局，并同时划转2名行政编制；撤销科技扶贫科，其承担的职责划入产业指导科。内设机构设置为综合科、财务科、评估稽查科、社会扶贫与对外联络科、搬迁扶贫和村庄建设科、产业指导培训科。另外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办发〔2021〕2号），明确市乡村振兴监测评估中心为市乡村振兴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机关	二级
2	九江市乡村振兴监测评估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96.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8.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4.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7
	30			61	
<b>总计</b>	<b>31</b>	<b>1,436.25</b>	<b>总计</b>	<b>62</b>	<b>1,436.25</b>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8.53	1,428.10					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	7.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93	1.9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1.93	1.93					
20132		组织事务	5.70	5.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	10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4	1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70	79.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	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1	5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1	5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4	3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2	1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5	14.75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35	1,189.92					0.4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0.35	1,189.92					0.43
2130501		行政运行	619.79	619.36					0.43
2130550		事业运行	218.56	218.56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352.00	35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34.78	1,073.15	361.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		7.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		1.9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93		1.93			
20132		组织事务	5.70		5.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	10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4	1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70	79.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	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1	5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1	5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4	3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2	1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5	14.75				
213		农林水支出	1,196.60	844.60	35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6.60	844.60	352.00			
2130501		行政运行	626.03	626.03				
2130550		事业运行	218.57	218.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352.00		35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3	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24	10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91	5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89.92	1,189.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00	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40	68.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428.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428.10	1,428.10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428.10	<b>总计</b>	64	1,428.10	1,42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428.10	1,066.47	361.6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63		7.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3		1.9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93		1.93
20132		组织事务	5.70		5.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4	10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4	1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9.70	79.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	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1	5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1	5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4	3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2	1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5	14.75	
213		农林水支出	1,189.92	837.92	35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9.92	837.92	352.00
2130501		行政运行	619.36	619.36	
2130550		事业运行	218.56	218.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352.00		35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862.1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00.4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196.33	30201	办公费	10.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53	30202	印刷费	2.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3.2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1.08	30205	水费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6.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1	30206	电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9.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97.06	30215	会议费	1.0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6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0309	奖励金	97.06	30229	福利费	18.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9.17	公用支出合计					10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80	7.80	2.9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7.80	7.80	2.98
（1）国内接待费	7	---	---	2.9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6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36.2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0 万元，下降 54.3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2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2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28.10 万元，占 99.9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3 万元，占 0.0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36.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3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6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调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45.88%，主要原因：本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其他资金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73.15 万元，占 74.80%；项目支出 361.63 万元，占 25.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01.36 万元，决算数 142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6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九江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年中追加 3 个项目：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金、2023 年度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4.03 万元，决算数 10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九江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年初退休人员发放基础绩效奖金列入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年初预算数 107.54 万元，年中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预算资金调减，调减后全年预算数 16.84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11 万元，决算数 5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增加，职工医疗保险及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15.17 万元，决算数 118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增人增资及年中追加基础绩效奖金、项目资金。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九江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年中追加 2022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05 万元，决算数 6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增人增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6.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8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本年度补发以前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及预发本年度绩效奖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3 万元，增长 15.43%，主要原因：本年度办公费及差旅费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5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6.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主要是购买办公桌椅及电脑等。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80 万元，决算数 2.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1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7.80 万元，决算数 2.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1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0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累计接待 266 人次，主要是：各县区乡村振兴局来浔汇报工作等。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3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04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本年度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1.6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费用、2023 年：暗访调研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较好；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相应的业务、财务监控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效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脱贫人数 25.23 万人，帮扶监测对象 2.6 万人，全市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已实现就业 13.24 万人，脱贫人员的年收入明显提升，受到上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1、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系统业务培训，提高市本级及所辖县乡村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2、通过与社会媒体合作，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工作辐射面，切实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知晓度；3、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资金审计等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4、加强网络建设，搭建乡村大数据平台，构建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和监测平台，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增强农民致富的内生动力，切实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5、进一步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力度，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通过暗访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精准补齐短板，巩固拓展来之不

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平稳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 2.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我部门对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11 个）进行了自评，严格把关，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使用资金，逐步推进，自评分数为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财政有关部门负责指导资金使用单位有序开展绩效自评，以单位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高度认真负责，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自评结束后形成报告提交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此次绩效自评报告，从资金情况、绩效情况等方面对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对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进行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部分指标设置不完善，完成值存在部分差异。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



不足，资金的使用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 4.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本部门严格遵照市财政有关部门的相关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规范内容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大众监督，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并注重评价结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重点任务，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奋力谱写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篇章。

本部门“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费用”、“2023年：暗访调研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7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6	76	7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与社会媒体合作,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工作辐射面,切实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知晓度;加强网络建设,搭建乡村大数据平台,构建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和监测平台,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增强农民致富的内生动力,切实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资金支付率100%,本年计划已完成,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工作辐射面,切实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知晓度,切实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万元)	≤76万元	76	10	10	
			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规范性	规范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媒体全方面报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宣传报道全面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官方网站更新消息数量	≥100条	120	5	5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培训人次(人)	≥500人	560	5	5	
		质量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95%	98	5	5	
			作品贴近时代、切合民意,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准确率(%)	≥95%	98	5	5	
			防返贫监测平台系统运行正常率(%)	≥98%	99	5	5	
	时效指标	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舆情处置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农户收入显著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知晓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效益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暗访调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6	36	3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力度,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通过暗访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精准补齐短板,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平稳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资金支付率100%,本年计划已完成,进一步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力度,有效巩固拓展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暗访调研或“回头看”成本(万元)	≤36万元	36	10	10	
			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规范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暗访调研次数(次)	≥12次	16	10	10	
			全年开展暗访调研整改“回头看”次数(次)	≥6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暗访工作方案制定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督导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	得到落实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促进经济发展	农户收入显著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我市出现规模性返贫问题	效益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通知》（九办字〔2021〕9号）、《关于规范市扶贫办公室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九编办字〔2021〕83号）、《关于明确市直机关工勤编制的通知》（九编办字〔2021〕195号），市扶贫办公室重组为市乡村振兴局。鉴于目前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明确，故我局目前也无“三定”方案。撤销水库移民和三峡再建科，其承担的职责划入搬迁扶贫和村庄建设科，后在2021年6月又将三峡移民管理和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职责划至市水利局，并同时划转2名行政编制；撤销科技扶贫科，其承担的职责划入产业指导科。内设机构设置为综合科、财务科、评估稽查科、社会扶贫与对外联络科、搬迁扶贫和村庄建设科、产业指导培训科。

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九江市乡村

振兴局机关和九江市乡村振兴监测评估中心。

人员编制：编制人数 49 人，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在职人数 45 人，退休人员 22 人。

## （二）2023 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1、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聚焦重点群体和重点区域，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优化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有序退出。持续强化倾斜支持政策的落地落实，加大产业帮扶和稳岗就业力度，尤其是做细做实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2、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加快制定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充分考虑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等三类县及省市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现状、区位条件、乡村建设基础等因素，结合“四色”乡村等特征，分类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同时，着力按照整顿、完善、巩固、提高的总基调，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3、统筹推进乡村治理。持续深化感恩教育行动和“三讲一评颂党恩”活动，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和农民主体作用。重点是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和清单制，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凝聚磅礴力量。

4、强化资金项目监管。紧盯明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真刀真枪”的目标，结合2023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提前下达的额度安排，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主体责任，及早谋划明年项目，狠抓项目质量，充实完善项目库，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持续开展扶贫资产管理专项整治，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 **（三）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系统业务培训，提高市本级及所辖县乡村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2.通过与社会媒体合作，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工作辐射面，切实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知晓度。

3.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资金审计等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网络建设，搭建乡村大数据平台，构建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和监测平台，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增强农民致富的内生动力，切实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5.进一步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力度，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通过暗访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精准补齐短板，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脱



脱贫攻坚成果，平稳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 **（四）2023 年度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前期准备**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4】2号）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认真开展了2023年绩效管理自评工作。

##### **2、组织过程**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资金使用单位有序开展绩效自评，以单位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高度认真负责，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自评结束后形成报告提交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3、分析评价**

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小组成员进行打分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查阅、整理、分析2023年度预算、决算、会计凭证和账本等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

#### **（五）2023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编制部门预决算的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编制完整、科目准确细化、编报合理。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 1、部门收入情况

2023年决算收入总计1431.57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31.57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

#### 2、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决算支出合计142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47万元，项目支出361.63万元。

#### 3、部门结余情况

2023年末资金结转结余3.47万元。

#### 4、预算完成率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1431.57万元，决算支出数1428.1万元，完成率为99.76%。

#### 5、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本部门2023年度结转结余数3.47万元，收入决算数1431.57万元，结转结余率0.24%。

#### 6、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2023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107.29万元，决算数88.36万元，控制率82.36%。

#### 7、“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7.8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控制率 38.03%。

#### 8、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部门机关 2023 年度编制人员 49 人，年末在职人数 4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84%。

#### 9、政府采购管理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预算数 8 万元，实际支出 6.85 万元，执行率 85.6%。

#### 10、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部门 2023 年度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3 年度预算已在九江市乡村振兴局网站公开，2023 年度决算财政未下发公开文件，暂时未公开。

#### 11、资产管理

本部门 2023 年度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账实相符。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 1、以“勇争先”的担当巩固成果促振兴

（1）聚焦“底线任务”，坚决守牢防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必须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一是抓监测帮扶。健全完善三线预警机制，统筹抓好监测帮扶政策宣传。以都昌县试点运行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升级系

统为契机，全面落实“四个一”工作要求，并在全省率先推广乡镇（街道）乡村振兴专干AB岗制度，全面提高监测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二是抓政策保障。全面落实“三保障”、饮水安全和兜底保障政策，动态排查和解决新增问题。教育帮扶方面，全年发放各类资助金1.94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0.6万人次；住房安全方面，全年排查并完成危房改造174户590人；健康帮扶方面，鼓励各级帮扶单位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购买“惠浔保”，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饮水安全方面，投入5.4亿元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兜底保障方面，全面落实提标提补，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7.19亿元、特困供养金1.47亿元。三是抓问题整改。全盘认领2022年度国考、省考反馈问题，结合市级集中督导发现问题，一体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在12个县（市、区）各选1个问题较为突出的乡镇，实施挂牌督办，由县（市、区）提级销号。坚持对每个问题、每条措施实行联审销号，尤其是组建高规格验收组开展实地验收，确保问题全面整改、见底清零。

（2）聚焦“中心任务”，全力拓宽增收渠道。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巩固衔接工作的中心任务，围绕特色产业、消费帮扶、项目资产和稳岗就业持续发力。9月27日，我局作为唯一设区市代表在全省推进帮扶产业及庭院经济发展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一是做强特色产业。积极践行大

食物观，做足“土特产”文章，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形成“山上茶果香、林下菌药菜、湖库虾蟹渔”的产业格局。全市共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7749 个，今年新增小额信贷 3.77 亿元、光伏帮扶电站收益 8412.31 万元，有效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二是做优消费帮扶。全市共认定帮扶产品 1146 个，产品供应商 535 个。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工作，先后开展第四届九江优质农产品博览会暨第六届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展销会、2023 赣湘鄂皖区域农产品展销会，成效明显、反响强烈。目前正在积极筹备 2024 年农博会暨年货节活动。三是做实帮扶资产。对脱贫攻坚以来的帮扶项目进行“大起底”，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施策，推动持续发挥效益。在全市开展帮扶资产后续管理攻坚月行动，进一步明确资产处置程序，重点做好需要盘活和另起炉灶项目的后半篇文章。四是做好稳岗就业。常态化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信息摸排调度，推动生态护林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助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加大劳务输出力度，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就业。目前，全市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已实现就业 13.24 万人，超额完成省定 12 万人的目标任务。

（3）聚焦“重要任务”，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三个转向”，统筹推进“五大振兴”，一幅村美、业兴、人和的乡村振兴画卷正在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徐徐铺展。一

是实行清单制。制定《九江市 2023 年市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围绕乡村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设、数字乡村建设等 13 个方面制定 48 项具体任务。稳步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及时跟进业务培训，指导各地集中力量先抓好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二是突出环境美。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投入市级衔接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推动乡村环境“长治久美”。三是抓示范创建。深刻领悟“千万工程”实践内涵，聚焦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武宁县、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修水县和 18 个示范乡镇、160 个示范村，突出环庐山、环西海示范带，加快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7-8 月，配合市政协扎实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题调研，群策群力、集思广益，调研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武宁县入选 2023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县名单；2023 年全国“四季村晚”之秋季“村晚”在庐山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区举行；柴桑区岷山乡金盘村入选 2023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公示名单；武宁县罗坪镇长水村、瑞昌市横港镇繁荣村、浔阳区白水湖街道白水湖村、濂溪区高垅乡双垅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公示名单。

## 2、以“善作为”的干劲守正创新铸特色

(1) “三维发力”开创巩固衔接新局面。结合工作实际，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纵深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创新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结合主题教育，在全省创新策划并启动“四走四看四提升”调查研究活动，聚焦“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等5个全局性、系统性课题，以调研问卷、座谈访谈、分析比对、部门联合等形式，走出机关看主业提升站位、走下基层看变化提升质效、走入群众看成效提升水平、走向示范看差距提升标准。二是建立事事落地的督导机制。优选50名市县乡三级业务骨干，组建市级人才库，邀请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刘晓勇进行专题辅导。建立“一月一调研、半年一督导”工作机制，全年发放31份督办函，及时反馈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三是开展提质问效主题活动。开展12期市县面对面“把脉问诊”主题活动，将“问诊台”搬到乡村一线，扎实做好深度体检、把脉问诊、对症开方、跟踪问效四个环节，点对点解决问题。举办第二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夏季大练兵”，不断提升基层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并邀请省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曹爱珍出席决赛活动，线上线下收听收看达7万余人。

(2) “五化联动”共建搬迁后扶新家园。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乡村振兴局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探索形成“五化联动”新模式，

得到卢小青副省长肯定性批示。7月31日，我市在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业务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修水县、都昌县、武宁县易地搬迁后扶成效相继出现在中央电视台、江西卫视等主流媒体。一是推动搬迁群众“市民化”。深化实施“点长制”，做到社区融入有温度、回访监测有深度、权益保障有力度。从3月开始，集中3个月，在全市开展安置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并解决突出问题54个，让其居住安心、遇事暖心。二是推动就业渠道“多元化”。以乐业保障安居，通过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多种渠道，确保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实现就业，力争从“能就业”到“就好业”。三是推动区域产业“特色化”。用好安置点门面、商铺等新资产，盘活搬出地集体土地等老资源，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壮大特色产业，将搬迁群众镶嵌到产业链、价值链上，提高安置点产业“造血”能力。四是推动生产生活“便利化”。整合各级财政资金5906.03万元，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供“无人看护”“四点半学校”“姐妹谈心室”等无忧贴心保障，让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有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五是推动社区治理“现代化”。坚持党建引领，以优化社区服务、创新治理模式和培育文明乡风为抓手，为搬迁群众就近办事提供便捷服务，携手共建宜居宜业和美家园。

(3) “方寸之地”绘出产业振兴新画卷。因地制宜、



量力而行发展庭院经济，着力激发脱贫地区和农户内生发展动力。一是与主导产业相结合。修水县围绕县域优势产业，积极推进“一户一亩茶叶、一户一亩蚕桑、一户一亩果园、一户一亩蔬菜、一户一亩皇菊”等庭院经济。发挥国家“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优势，线上线下齐发力，拓宽农产品销售途径，做好产品“出村进城”工作，户均年增收3250元。二是与企业帮扶相结合。都昌县依托“万企兴万村”帮扶企业新光明餐饮等公司需求，在中馆镇、多宝乡、徐埠镇等地，盘活影响风貌的拆后地、抛荒地、闲置地，利用老砖、石头、竹子、瓦罐等物品，开展“一米菜园”试点，既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又为乡村增添一道靓丽风景线。三是与奖补政策相结合。永修县出台政策“大礼包”，充分整合财政奖补、衔接资金、贷款贴息等政策，引导脱贫群众利用庭院发展种植养殖。尤其是引进潜网集团，整合专项资金近2200万元用于奖补，推动发展20万亩稻虾轮作，亩均增收3000元以上。该县还作为代表参加全国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培训班。

（4）“文化赋能”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在保护本地人文和自然资源的基础上，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乡村文化振兴迈出坚实步伐。一是以文促旅。武宁县建设了打鼓歌、采茶戏、傩舞等一批文化生态保护区，创作了《鼓韵茶香》《游园》《北湾滩歌》等一批精品非遗剧目；培育农

产品采摘、乡村酒店、养生山吧、休闲农庄等多种业态，形成乡村民宿度假带、特色农业观光带、运动康养休闲带，以农旅融合带动乡村旅游。武宁县今年入选全国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名单，全省仅2个县。二是以文铸魂。德安县投入奖补资金1200万元，建成“锹溪王氏家风馆”“袁家山科普教育基地”等10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重点挖掘车桥镇“忠孝为本、耕读传家”的义门家风文化，统筹挖掘袁隆平、熊十力、陶渊明等名人家风家训资源，举办家风研学、“好婆婆、好媳妇”评选等系列活动80次，参与群众6000余人次。《德安县探索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新路径》在江西改革动态第34期刊载，得到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庄兆林肯定性批示。三是以文兴产。庐山市庐康中药谷秉承杏林精神，依托中草药种苗培育和研发、名贵药材种植、绿色农产品种植，中药材加工、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及养生药膳、中医康养度假、研学教育、团建会议等形式，赋能乡村振兴。庐山市还于今年10月成功举办2023中医药杏林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大会。

（5）“党建引领”打造善治乡村新样板。持续推进具有九江特色的政治、德治、法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体系建设。一是打造党建治理品牌。庐山市以“围庐夜话”为载体，收集各类意见建议689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42个，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5起；修水县建立“板凳

会”群事群议机制，深入一线传递党的声音、收集社情民意、切实为民解忧；柴桑区依托“书记领航”工程高位推进“民情遍访”工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二是探索基层自治模式。都昌县成立“红白理事会”，对红白喜事礼金酒席定标定量，划定负面清单，明确奖惩措施，减轻群众人情负担；永修县以“样式雷”家训家风为蓝本，制定符合村情民情的《村规民约》，引导成立“乡风文明纠查组”“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协会”等组织，促进形成共治共享格局。三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宣教活动，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修水县“一约两书三比四动”、共青城市村民礼堂建设等做法得到省局相关领导肯定。今年10月，我市三名选手全部进入“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全省十强，武宁县东山村党支部书记谭翊泉更是喜获全省第一名。

##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乡村振兴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重点任务，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奋力谱写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篇章。

###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发展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获得了一致好评。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90%（含）以上计10分；80%（含）-90%，8分；70%（含）-80%，计6分；低于70%计0分。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95分，故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计10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1、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部分指标设置不完善，完成值存在部分差异。

2、较上年度相比，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预决算编制较为准确、完整，资金使用较规范，但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一是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还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工作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改进措施**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

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财政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库和内部项目选择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事加强领导重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管理措施，科学编制预算，认真组织绩效考评。

3、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4、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 四、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4】2号）的要求所附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各项评价指标，结合单位履职绩效情况，经分析、汇总，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进一步掌握了部门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财政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

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法在我单位公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九江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1.57	1,428.10	10	99.76	7	
	政府预算资金	1431.57	1,428.10	—	99.76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原因: 预算资金使用率99.26%, 结余资金3.47万元, 主要是厉行节约,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年末指标结余。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系统业务培训, 提高市本级及所辖县乡村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2、通过与社会媒体合作,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宣传力度, 扩大工作辐射面, 切实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知晓度。 3、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资金审计等工作,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网络建设, 搭建乡村大数据平台, 构建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和监测平台, 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 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 增强农民致富的内生动力, 切实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5、进一步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力度, 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 通过暗访调研, 及时发现问题, 精准补齐短板, 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 平稳有序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有效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帮扶脱贫人数25.23万人, 帮扶监测对象2.6万人, 全市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已实现就业13.24万人, 脱贫人员的年收入明显提升, 受到上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交媒体全方面报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宣传报道全面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帮扶监测对象人数(万人)	≥2万人	2.6	3	3	
		帮扶重点县个数	≥2个	2	3	3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培训人次(人)	≥500人	572	3	3	
		帮扶脱贫人口数(万人)	≥20万人	25.23	3	3	
		支持省、市、县重点村个数	≥500个	682	3	3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基本达成目标	3	3	
		资金规范使用	100%	基本达成目标	3	3	
		防返贫监测平台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及落实帮扶政策及时率	≥98%	98	3	3	
		专项资金下达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规范性	规范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人数	≥100000人	132400	6	6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效益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提升脱困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知晓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落实易地搬迁人口后扶政策	100%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动态监测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6	6	
		分类帮扶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内生动力激发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 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